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汇川技术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4 号），公司向 12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32,241 股，发行价格为 58.00 元/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本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130,469,978.00 元，发行费用（含税）共计 26,796,190.9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5,279,425.45 元，发行费用（含税）中 2,369,692.24 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24,426,498.74 元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中扣除，扣除该部分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06,043,479.26 元。2021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专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收购汇川控制 49.00% 股权	82,222	已结项
2	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3,500	已结项
3	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35,945	已结项
4	数字化建设项目	21,380	已结项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已结项
合计		213,047	--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0,469,97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5,190,552.55 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其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收购汇川控制 49.00% 股权事项。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其中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汇川变更为深圳汇川和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实施地点变更为观澜深圳汇川总部大厦、西安高新区、苏州汇川厂房；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汇川变更为深圳汇川及苏州汇川，实施地点变更为观澜深圳汇川总部大厦、苏州汇川厂房。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之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调整后深圳汇川、苏州汇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25,605 万元、10,340 万元；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1,885.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和数字化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分别为 6,762.15 万元和 5,013.08 万元。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和数字化建设均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分别为 6,762.15 万元和 5,013.08 万元，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后，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6,456.70 万元和 2,554.22 万元（均含利息），合计 9,010.9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益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35,945	31,117.99	1,935.14	6,762.15	305.45	6,456.70
数字化建设项目	21,380	17,352.77	985.85	5,013.08	2,458.86	2,554.22
合计	57,325	48,470.76	2,920.99	11,775.23	2,764.31	9,010.92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42172300477	52,055,148.0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0030822100054468434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42172300567	0
恒丰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51210010122600474	15,566,374.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32250198903700000773	0

(二) 数字化建设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338110100100120935	2,068,628.38
兴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338110100100121098	0.00
广发银行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62843400562	48,062,136.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32250198903700000774	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前，上述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含利息）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 1、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净额及自有资金对项目追加投资，公司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 2、由于国际形势变化，部分高端设备由原计划外购转为公司自制；
- 3、通过购买部分供应商源代码节约成本，减少委外开发费用；
- 4、引入软件工程持续集成方法，提升开发效率并稳定了开发质量，从而减

少了开发投入及项目质量维护成本；

5、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利息收入。

（二）数字化建设项目

1、因部分产线转移，数字化建设项目部分配套硬件迁移至对应子公司实施，对应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2、由于国际形势变化，部分高端硬件转为国产替代；

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利息收入。

六、本次将上述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投项目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和数字化建设项目现已按计划完成，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以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010.92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010.9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届时资金转出时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决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阳

杨阳

廖君

廖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